**监督索引号53280118071700000**

景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预算公开目录

1. 景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景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部门上年结余结转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六、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八、部门基本信息表

十九、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景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西政办函〔2019〕5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21〕49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文件的通知》（西财预发〔2021〕4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做好2023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3〕3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景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10个内设机构，包括5个专门委员会及5个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和外事华侨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所属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即：景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是聚焦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在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上提升新境界。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突出政治引领、把牢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职行权，确保新时代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

二是聚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鲜明主题，在助力高质量跨越发展上展现新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决算报告并批准2022年市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强化财经监督职能，加大对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决算审查和审计整改问题落实、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情况的监督力度，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对重大项目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城市管理精细化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力促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坚持绿色发展，持续加强生态环保监督。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助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对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情况开展调研，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对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情况进行调研，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聚焦河（湖）长制、林长制落实情况持续进行跟踪监督，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实效。

强化法治保障，持续加快法治景洪建设。围绕社会安全稳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加强对司法、监察工作的监督。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聚焦“急难愁盼”，持续推动民生改善。对公立学校扩容、中傣医药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绿美城市建设等领域开展视察调研，对文明行为促进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专题调研，加大十件惠民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是聚焦人大代表这一基础主体，在深化拓展代表工作上打造新亮点。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用心用情用力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深化履职培训、优化履职平台、拓展代表活动、抓实建议办理、激发履职动力，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四是聚焦“四个机关”这一定位要求，在提升履职能力水平上迈出新步伐。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使命，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干部作风整顿年”活动，巩固拓展“五比五看五争当”、深化“两个革命”成果，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0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截止2022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30名，其中：行政编制30名，事业编制0名（含参公）。在职实有30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30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 26人，其中： 离休0人，退休26人。

车辆编制2辆，实有车辆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财务总收入81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3.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47.45万元，下降5.5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23年无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13.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13.36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13.36万元（本级财力813.36万元，专项收入0.0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对比减少48.45万元，下降5.6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23年无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814.36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81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813.36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安排支出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支出0.00万元，单位资金安排支出1.0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7.45万元，下降5.5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23年无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年财政拨款安排支出81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8.48万元，项目支出124.8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8.45万元，下降5.62%。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3年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88.4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9.99万元，增长7.8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贴标准调高、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均调整。其中：

（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619.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02%，比2022年预算增加48.42万元，增长8.4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贴标准调高、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均调整。

（2）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66.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0%，比2022年预算增加1.53万元，增长2.3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提高，工会经费随之提高。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38%，比2022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2.3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遗属补助标准调高。

（4）资本性支出0.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00%，比2022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持平的原因主要是每年基本支出预算均未安排资本性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3年用于保障本单位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项目4个，安排124.88万元，如2022年州人大代表活动专项资金14.96万元、九个专工委专项经费18.00万元、人大代表培训专项经费42.00万元、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通讯交通补助专项经费49.92万元等开支。比2022年预算减少9.64万元，下降7.1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为第七届人大代表换届第一年，人大代表培训任务新增初任培训一期，2023年仅开展2期赴外省培训，减少初任培训，培训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 485.6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常运转的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00万元，主要用于5个专委、4个工委开展有关议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工作发生的各项办公费、差旅费等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4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2期代表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差旅费、培训费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代表工作64.88万元，主要用于为州、市乡人大代表依法开展履职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代表调研、检查活动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补助等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4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1.4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退休干部退休公用经费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0.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0.81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25.2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31.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支出49.9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15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45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津贴补贴17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24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奖金8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42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87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3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8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住房公积金4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7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4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万元，项目支出36.05万元）

邮电费1.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差旅费4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万元，项目支出37.43万元）。

维修（护）费1.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20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

会议费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79万元）。

培训费2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26.95万元）。

公务接待费4.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4.00万元）。

工会经费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8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福利费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7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万元，项目支出6.00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3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6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万元，项目支出6.90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生活补助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8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万元，项目支出4.56万元）。

4.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1.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1.20万元）

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支出。

（五）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各部门和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纳入部门预算不得安排支出。本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安排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0.00万元；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1.00万元。增加1.00万元，增长10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核算景洪市国家税务局返还代征手续费资金的收支。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本单位无与中央配套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本单位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本单位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单位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6个，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9.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比2022年增加9.20万元，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结合办公电脑实际情况，预计2023年报废一批电脑，需更新2台电脑，同时，增加了政府采购服务的预算（如公务车保险、公务车修理及车辆加油等）。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5.50万元，较上年减少1.90万元，下降10.9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50万元，较2022年减少0.90万元，下降14.06%，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批次为60次，共计接待550人次。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事，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年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0.00万元，较2022年减少1.00万元，下降9.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9.09%。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加强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管理，从严控制支出。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单位重点项目1个，涉及金额42.00万元。 重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人大代表培训专项经费项目：财政安排资金42.00万元。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代表法》、云发〔2015〕26号、云发〔2015〕37号、财行〔2016〕540号等文件精神，为增强代表的政治意识、群众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2023年计划开展：

1.组织70人开展2期外地学习考察，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增强代表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群众意识，拓宽知识面，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

2.通过询价方式委托性价比高、实效性强的培训机构举办培训班。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共计结转到本年度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指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两部分。

【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全口径预算管理】是财政预算管理的一种模式，目标是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进行高效、统一管理。2015年正式颁布新修订的《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至此，把所有预算按上述四类全部分类管理，为政府高效运行奠定基础。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方位”是指将各级政府收支、部门和单位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实施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是指在事前、事中、事后各个阶段，将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完成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在预算申请环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执行环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完成环节，开展绩效评价，并开展结果应用。“全覆盖”是指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并延伸至政府投融资活动，不留死角。统筹实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

【民生支出】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依照职能，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保、就业、教育、医疗等涉及群众利益方面支出。主要包括：财政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与就业、住房保障、粮油储备、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支出；用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农业林业水利、公共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方面支出；剔除并未直接投入民生的支出，即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等大类支出中的“管理事务”款和“行政运行”项。

【部门预算】是反映政府部门收支活动的预算。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步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同意后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以前年度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转移支付结转结余、部门预算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财政专户资金、收回存量资金等。

【“三保”支出】中央和省为巩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成果，增强基层政府执政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实现县乡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目标，统一制定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景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66.11 万元，比上年增加1.52万元，增长2.35%，增加的原因是：工会经费预算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维护机构运行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电话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专用线路租用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工作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景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资产总额61.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81万元，固定资产55.09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92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2.1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2.64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0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00万元。鉴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2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2年12月（2023年1月上报）填报的资产月报数。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上年结余结转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故部门上年结余结转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监督索引号53280118071700111**